

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常政规〔2019〕1号

常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市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的通告

为了保障公共财产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防治环境污染，消除火灾隐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市区下列区域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：

（一）溇湖中路、溇湖东路以北，G42沪蓉高速以南，玉龙中路、玉龙南路、中吴大道、长江南路、淹城北路、淹城中路以东，青洋路以西所形成的区域；

（二）G42沪蓉高速以北、S122港城大道以南、S39江宜高

速以东、龙江北路以西所形成的区域；

（三）戚墅堰街道、潞城街道、丁堰街道行政区域；

（四）钱资湖大道以北、良常路以南、新丹金溧漕河以东、金湖路以西所形成的区域。

在上述禁放区域内，全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禁止燃放区域以外的市区下列地点，全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二）火车站、客（货）运站、飞机场、主次干道、桥梁、隧道等交通枢纽及铁路、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三）生产、销售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四）大型能源动力设施、水利设施和水、电、燃气、热力供应设施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五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
（六）10层以上居住建筑（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）或者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安全距离范围内；

（七）百货商店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场所、宾馆、饭店、酒吧、网吧、歌舞厅等人群密集场所；

（八）依法禁止燃放的其他地点。

以上地点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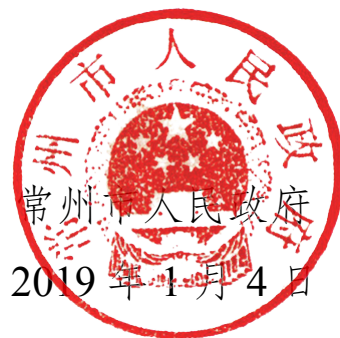
的警示标志，明确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。

三、市、区人民政府因应对重污染天气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启动应急预案时，在应急预案规定的区域和时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市人民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，提示市民在此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应当依法经公安部门许可。经依法许可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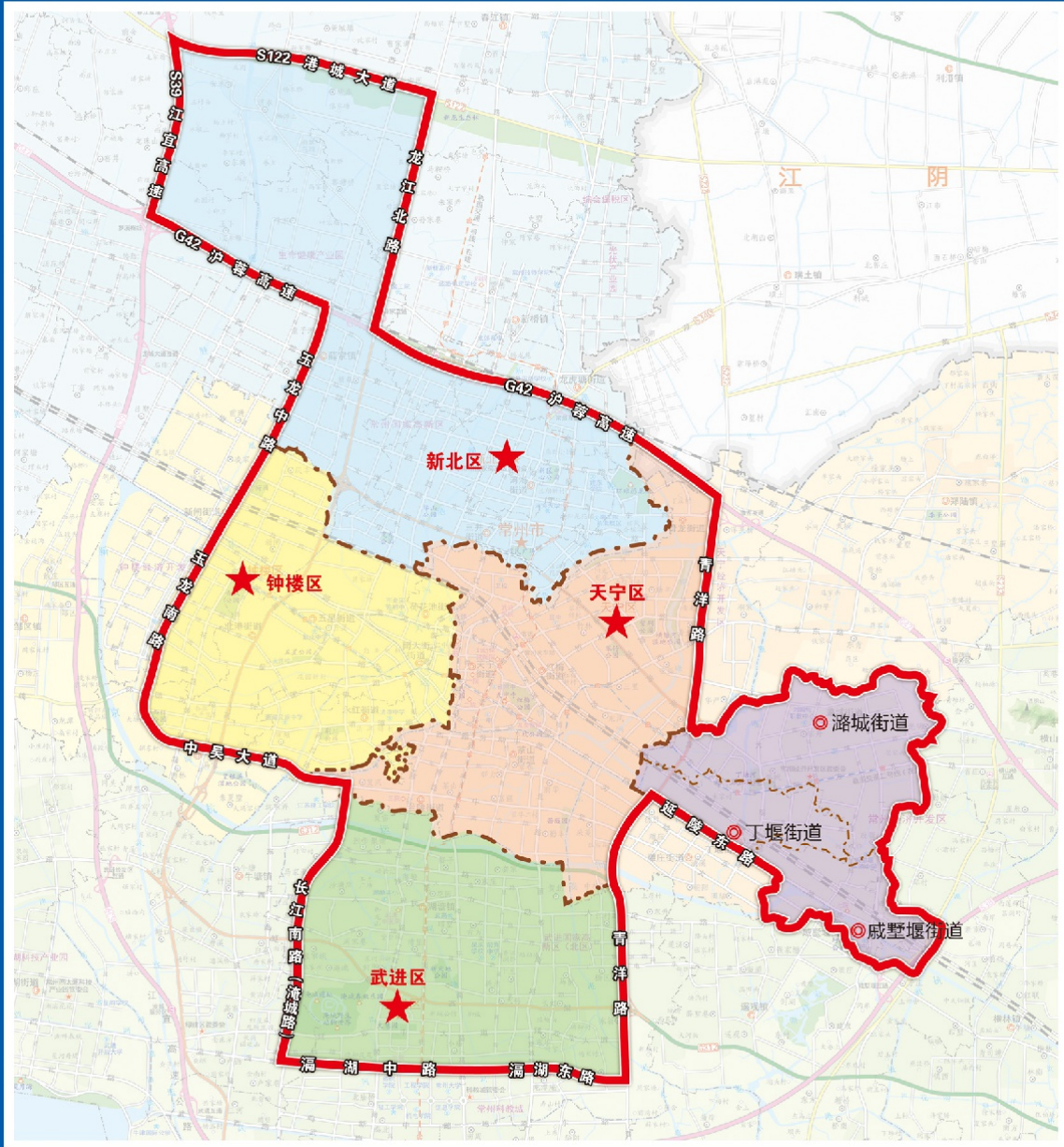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区域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依照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《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》（常政规〔2011〕1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

金坛区城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



